

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3号——保荐人尽职调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就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安排的辅导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
1	胡盛	S1750721040003

序号	姓名	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
2	赖波文	S1750723090001
3	叶莹	S1750122010004
4	谢云龙	S1750120120002
5	林小津	S1750122070006
6	李伟	S1750120110004
7	陈世信	S1750120110009

本辅导期内，王蕾燕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离职人员已就前期辅导工作与辅导小组其他成员进行了交接，辅导人员变更不会对辅导工作造成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方式为现场进行辅导培训。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及公司现有业务规划，第四阶段（2024.10-2024.12）的辅导内容具体如下：

1、现场进行辅导培训，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定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2、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3、日常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培训。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研发投入较少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7.65 万元、100.11 万元和 132.6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22%、0.35%和 0.36%，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解决方案：1、发行人已经组建工艺技术研发团队，对工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技术及产品材料等方面问题进行研究，实现工艺技术的创新；2、发行人正在推进信息系统开发团队的组建，增加在信息系统方面的研发投入；3、发行人目前正和高校洽谈合作研发，拟由双方组建研发团队，针对客户反映的产品痛点等问题进行探讨研究。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发行人研发投入较少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7.65 万元、100.11 万元和

132.6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22%、0.35%和 0.36%，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解决方案：未来，1、发行人将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技术及产品材料等方面问题进行持续研究投入，保障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预计后期将开展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及成果转化；2、发行人将持续推进信息系统开发团队的组建，增加在信息系统方面的研发投入，助力公司精细化运营再上新台阶；3、发行人将持续推进和高校的合作研发事宜，拟由双方组建研发团队，针对客户反映的产品痛点等问题进行研究，以促进产品功能和品质的全面提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
1	胡盛	S1750721040003
2	赖波文	S1750723090001
3	叶莹	S1750122010004
4	谢云龙	S1750120120002
5	林小津	S1750122070006
6	李伟	S1750120110004
7	陈世信	S1750120110009

（二）主要辅导内容

1、不定期召开中介专题会议，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定解

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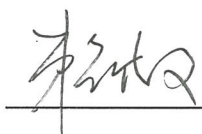
2、日常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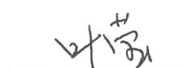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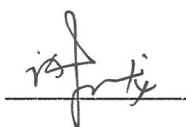
胡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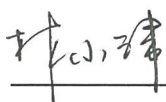
赖波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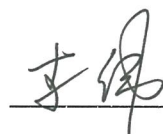
叶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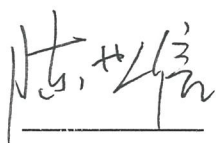
谢云龙



林小津



李伟



陈世信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